

荃灣區議會第十二次（三／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SBS，MH（主席）

黃偉傑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鑛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葉錦菁女士，JP

莊港生先生

周俊亨先生

禰若翰先生

李麗嬌女士

趙詠蘭女士

劉翠英女士

黃國進先生

盧珮瑤女士

謝興哲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候任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荃灣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荃灣葵青地政專員 地政總署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地政總署

莫英傑先生 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運輸署  
黃漢傑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林瑞蓮女士 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林志強先生 總工程師／新界西2 土木工程拓展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陳美芳女士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 教育局  
林曉蓉女士（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 討論第 3 項議程

葉文娟女士，JP 署長 社會福利署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廖若男女士 荃灣／葵青區及屯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福利署

#### 討論第 4 項議程

程偉權醫生 醫院行政總監 仁濟醫院

#### 討論第 5 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 討論第 6 項議程

林蘭芳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 討論第 7 項議程

盧慧賢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蘭芳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許佩玉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 討論第 8 項議程

陳子正獸醫 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 漁農自然護理署

#### 討論第 9 項議程

劉彥邦先生 郊野公園主任（中區） 漁農自然護理署  
許佩玉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李謝廣先生 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討論第 10 項議程

林夢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負責人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荃灣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以及介紹：

- (1) 首次出席會議的周俊亨先生，他將接替莊港生先生出任荃灣民政事務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以及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趙詠蘭女士，她暫代陳樂榮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17(1)條及第 27 條的規定，議員如欲提出動議或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因此，他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十三日。此外，主席請各議員就區議會會議提交議程時，可先考慮透過區議會轄下委員會討論相關議題。由於是次會議議程眾多，主席提醒各位議員盡量精簡發言。此外，根據《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提醒在公眾席旁聽會議的人士保持肅靜，不能發言。根據《常規》第 15(2)條的規定，如果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的舉措妨礙會議正常進行，主席可對其作出警告；經警告無效，主席可勒令其離開會場。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七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 IV 第 3 項議程：社會福利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

6.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到訪荃灣區議會，向議員介紹社署的工作。出席會議的社署其他代表包括：

- (1) 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黃國進先生；
- (2)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以及
- (3) 荃灣／葵青區及屯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廖若男女士。

7. 社署署長介紹社署的工作。

（按：黃家華議員及林琳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五分及二時五十九分到席。）

8. 李洪波議員表示，社福界認為一筆過撥款政策極不可取，希望社署取消這項政策。他指出，在一筆過撥款政策推出後，社福機構往往為節省開支，便會裁減較資深的社會工作者。他詢問社署會否檢討一筆過撥款政策。此外，現時政府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幼兒教育亦包括在內，而部分幼兒工作者的學歷資格亦由文憑提高至大學學位，他詢問社署會否為他們提供固定的薪酬架構。再者，高齡人士會越來越多，他到老人院探訪時得悉老人院需為每名院友投放 20,000 元資金。他詢問社署可否研究資助長者入住國內的老人院，以減輕香港的老人服務的負荷。

9. 林婉濱議員表示，荃威選區的長者人數非常多。根據二零一六年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荃威選區 65 歲以上人士有 1 200 人，介乎 45 歲至 64 歲的人士超過 3 600 人，可見長者服務的需求非常大。她指出荃景圍街市即將在明年三月一日關閉，根據較早前進行的調查所得，居民普遍希望在區內開設日間長者服務中心，她希望社署協助爭取。她得悉長者服務中心會進行改善計劃及增設更多現代化設施，並指出區內有五間老人院，反映區內對長者服務的需求很大，日後區內增設長者服務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必得以有效運用。此外，荃灣區的育嬰院只有九十多個名額，但實際上每年只可提供一半名額，並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單是荃威選區已有八百多名零至四歲幼兒，相信整個荃灣區對幼兒服務的需求會更大。她認為荃景圍街市可設立育嬰院及提供托兒服務，以減輕區內雙職父母的負擔。再者，有幼稚園校長向她反映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增加不少，兒童在六歲以前接受治療或訓練屬較佳時間，因此在幼稚園提供支援非常重要。

10. 陳琬琛議員感謝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及其團隊，特別是家庭服務及綜合服務的團隊與議員保持良好溝通。他支持取消一筆過撥款政策，並指出在一筆過撥款政策推行後，業內出現同工不同酬，加上有社福機構因財政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而引致裁員潮，他擔心並非以實報實銷的形式支付薪金及按照現時舊制的員工薪酬水平，員工士氣會受影響，也會導致失業。此外，他感激社署提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但由於不少長者擁有一筆積蓄而未能申請長者生活津貼，他希望社署取消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限制，以減省大量行政及審查工作，使長者有尊嚴地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現有安老服務及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的輪候時間非常長，雖然社署會鼓勵非政府組織改建現有設施以增加服務名額，但他認為名額仍然不足，為此詢問政府會否在日後興建的公屋或私人樓宇預留一定比例的土地，以便提供有關服務，使有需要人士不必到偏遠地區才可獲得相關服務，並希望社署與規劃署及相關部門商討使用土地時預留部分土地作有關用途。他欣悉託管服務的名額已提高，但認為整體的名額仍然不足，不少雙職及單親家庭都未能物色到合適的託管兒童機構，他詢問政府會否提供更多託管服務的名額。最近，他欣悉政府推出攜手扶弱基金，並希望社署支持荃灣區內不同組織。

11. 譚凱邦議員表示，傳媒剛報道有關長者院舍人手不足問題，政府提出輸入外勞以解決問題。他指出院舍工作量大，而且一般認為是厭惡性工作，但現時政府院舍受政策所限未能聘請外勞，因此他希望政府先考慮增加資助院舍員工的薪酬，以吸引申請者應徵。他指出，馬灣有一名傷殘人士向他求助，指其家人現正住院，希望獲得家居照顧服務，

該名人士曾向荃灣區內相關機構查詢，惟獲回覆需要接受審查，而私人提供的服務亦過於昂貴，該名人士也沒有足夠時間聘請外傭。他詢問市民急需家居照顧服務時該如何尋求協助，以及現有私人家居照顧服務是否已設立劃一標準。此外，隨着人口開始老化，馬灣的長者人數增加。他詢問社署會否在馬灣提供地區老人服務，而且可否增設馬灣長者 2 元乘車優惠。

12. 伍顯龍議員表示，社署指綜援是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的安全網，讓他們的入息達到一定水平以應付生活的基本需要。他續表示，申請資助者接受審查十分合理，但由今年起，有子女的市民欲申請有關資助，便無需遞交不供養父母證明書。表面上，有關申請手續變得簡便直接，但事實上，社署現時卻要求子女提供財政上的證明以顯示自己沒有供養父母的能力，這反而令申請手續變得更複雜，而且把子女的資產納入審查範圍。傳統上，子女供養父母是天經地義，但客觀事實上，子女因本身的經濟困難而選擇不供養父母亦無可奈何，因此他詢問社署如何確保不獲批綜援人士的生活所需得到照顧。此外，香港各區有不少露宿者，部分人士因家庭問題失去居所而到街頭露宿。他指出，在英國若露宿者因迫不得已或身不由己的緣故並屬懷孕或老弱者等優先類別，政府便有責任向他們提供必要協助，讓他們有安全的容身之所。在香港，社署在處理部分露宿者的個案時未見積極，未能令露宿者生活安好，亦引致社區環境及衛生問題。為此，他詢問社署是否已訂立工作目標及時間表，積極地在合理的時間內令露宿者有安全的容身之所，希望該署不要把問題一拖再拖。

13. 林琳議員表示，日後荃灣區人口老化將會是較嚴峻的問題，亦會促使相關服務、未來的需要及社區整體規劃出現變化。她指出，議員提及希望在新落成樓宇內增設住宿服務及照顧服務是香港特別的模式，如可成功推行，長者便可入住家人居所附近的老人院，令他們免於孤單。她續指出，在香港覓地非常困難，而前荃灣裁判法院的用地現正用作檔案室，該土地位於荃灣市中心，交通四通八達，她詢問社署會否主動向相關部門要求獲取部分土地以供使用，並相信有部門會願意共用有關土地，另希望了解如何進行跨部門合作。此外，她支持投入義務工作，並希望社署可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以協助社署進行推廣，特別是兒童住宿服務，她相信荃灣西屋苑收入偏高的人士對此會感興趣，她認為社署可於有關屋苑的大堂內張貼海報並提供相關資料，以增加成功招募義工的機會。再者，她認為即使政府庫房仍有盈餘，對社會福利申請人進行審查也是必須的，務求令公帑用得其所，而養老金該如何處理則可再作探討。

14. 黃家華議員表示，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的團隊經常到訪梨木樹邨，與議員合作無間，並關心邨內的設施，但他認為社署需為該區提供更多資源。他指出，現時明愛轄下一間服務中心在社署提供有限資源下為邨內提供兒童託管服務，但名額卻不足 30 個，他相信這可能是由於有關服務中心面積不足所致，而邨內居民大多為基層人士，因此詢問社署可否增加有關服務名額。此外，近日有一名學生自殺，他得悉不少學生尋求駐校社工協助，惟社工未能整個星期駐守同一間學校。他希望社署增加駐校社工的人數，以減輕青少年中心的壓力。再者，他指出邨內有不少長者居民，部分輪候至身故時仍未

能入住長者院舍，因此他希望社署增加院舍數目，如在賣地及重建樓宇的計劃中，騰出空間供社福機構使用。

15. 林發耿議員表示，荃灣區的人口較為老化，他也較關心長者服務，並認為應多管齊下提供長者服務。他是基督徒，間中會到老人院探訪，得悉部分長者在老人院的生活不太理想，因此他建議社署可推出家居養老計劃，向家庭提供津貼以聘請傭人在家照顧長者，讓長者有尊嚴地生活，亦能解決長者院舍宿位不足問題。他指出，傳統上，長者在故鄉家中生活時，居於附近的親戚朋友或鄰居亦會與長者互相照顧，因此他著力爭取推出“福建計劃”及“廣東計劃”，並欣悉社署推出“福建計劃”。此外，他支持社署的義工計劃，並曾為該計劃的其中一名成員。他也曾在其選區宣揚有關計劃，及後成功於社區內組織一班義工投身義務工作，最近更獲社署頒發愛心屋苑獎項。

16. 古揚邦議員表示，社署的服務範圍廣而服務量大，並涵蓋各年齡層。他知悉社署有意就前荃灣裁判法院用地闢設社福服務處提出申請，並指土地資源十分珍貴，希望社署接納地區居民的意見並作主導，引入各項服務供市民享用。此外，他對近來有數名年青人自殺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認為要增加駐校社工較為困難，建議社署可透過學校的家長教師會培訓家長擔任義工，協助學校與學生進行溝通。此外，他感謝政府推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長者可到處遊玩，並詢問可否增設 2 元游泳池入場費優惠計劃。

17. 文裕明議員表示，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及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的團隊表現相當好，為荃灣區提供充足支援。他表示，荃灣有 300 000 人口，但幼兒託管服務的名額只有 100 個，情況十分嚴峻。雖然他的選區內有部分幼兒園提供託兒服務，但要找到合適的幼兒託管服務十分困難，因此認為社署可研究跨部門處理，並希望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及相關部門考慮提供有關服務，積極考慮在提供長者服務中心的地點提供幼兒服務。此外，荃灣區內公共屋邨的人口越見老化，他認為家中安老屬社會趨勢，而且需求十分大，認為社署可加強現行措施，如勞福局及房屋署合作推出的社區支援網絡服務，利用房屋署掌握的資料探訪獨居、傷老及弱勢的家庭，既可及時解決他們的需要，亦免卻觸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他相信恢復社區支援網絡服務，可避免近日在其選區內兩名長者於住所內身故後發出氣味才被人發現的情況再次發生，並建議由房屋署擔任統籌角色，在不浪費資源的情況下推展有關服務。他續表示，義工計劃是有益的活動，對任何年齡的參加者來說都是一項訓練和寄託，值得推廣。

18. 社署署長回應如下：

- (1) 該署及勞福局就每項新發展，以至私人發展計劃中都會建議預留地方作社福用途，但其他政府部門也會提出同樣要求。該署知悉有需要增加社福設施的地點，因此在不同的新發展計劃，包括前荃灣裁判法院的土地進行規劃階段時，該署已提出所要求的設施並會繼續爭取。惟該署作為其中一個政府部門，亦須體諒其他範疇的需求。該署會繼續與規劃署或政府產業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就該土地

的規劃保持聯絡，並適時進行詳細的地區諮詢；

- (2) 政府自二零零一年起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並於二零零八年委任獨立檢討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當中收到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書，並與相關團體會面，亦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獨立檢討委員會已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肯定了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所依據的原則是正確的，因此該制度值得保留，持份者亦應各盡所能，務求令該制度更臻完善。事實上，政府過去一直不時檢視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包括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提供額外經常撥款約 4 億 7,000 萬元，以加強中央行政及督導支援，以及協助機構更有效地招聘和挽留輔導醫療人員等。另外，為了加強機構使用公帑的透明度及公眾問責，該署自二零一六至一七年起上載機構最新的《周年財務報告》，以及《最高三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於該署網頁，以方便公眾查閱。該署會繼續與業界各持份者討論如何持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
- (3) 該署已分別在肇慶及深圳的兩間院舍購買宿位，如有正輪候安老院的長者願意到內地養老，可考慮申請入住該些院舍；
- (4) 該署推行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目的是幫助不同需要人士。現時推出無需進行經濟審查的高齡津貼，是幫助長者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有經濟需要並有意領取較高額津貼的長者仍需接受經濟審查，以確保在有限資源的情況下幫助有經濟需要人士。從社會資源分配的角度而言，長者若有經濟能力便不需領取較高額的生活津貼。該署已大幅提升合資格人士的資產上限，以惠及更多長者；
- (5) 該署稍後會透過關愛基金試驗計劃增加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名額，但大前提是有關機構需有足夠的地方，該署會繼續為有經濟困難而需要課餘託管服務的家庭提供支援，並把新增減免名額的受惠對象擴展至家庭收入超過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75%，但不多於 100% 的家庭；
- (6) 該署希望議員向該署提供有關議員所提及的綜援申請、露宿者，以及希望獲得家居照顧服務的個案資料，以便跟進；
- (7) 政府一向關注露宿者問題，在支援露宿者為前提的目標下，不同決策局和部門互相配合支援，共同合作向露宿者提供支援。該署關心露宿者的福利需要，並已委託三間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社福支援服務。該署希望向露宿者提供支援，解決他們的家庭、經濟或心理問題。為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該署已一向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單身人士宿舍和緊急收容中心作為中轉站以協助露宿者過渡到長期住宿安排（包括申請公屋單位），而部分露宿者可能已獲配公屋單位，但因不同的理由而仍然走到街上露宿，該署會因應不同個案的需要而提供合適的跟進服務，但由於各個案的情況及需要不同，因此該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提供適當的福利協助；
- (8) 該署會透過推廣義工服務督導委員會或相關工作小組商討培訓家長擔任義工以關注和支援學生的可行性；
- (9) 該署現已設立具備搜尋功能的長者資訊網，並計劃更新現有的義工服務網站，以方便市民查閱全港各類型義工服務機會，亦同意在地區層面多作推廣；以及

(10) 居家安老為本是政府的政策，該署希望向家中養老而有需要的長者提供上門送飯、清潔及復康等服務。在過去兩年，該署亦向合資格的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情況，令他們可騰出更多時間照顧長者。

19. 陳琬琛議員表示，最近傳媒報道有長者在院舍被虐待、非禮或強姦，他希望社署加強對院舍的監管，並詢問社署會如何主動進行偵察及監管，以免有關情況再次發生。他續表示，有關事件發生後，涉事院舍可能會包庇員工，以免事情曝光而影響聲譽。

20. 社署署長補充，自劍橋事件發生後至今，該署已逐步進行各項改善措施，以加強對院舍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院舍工作是涉及人的工作，只要其中一個同工出現問題，便可能會構成事件的發生，因此即使該署已加強監管及巡查，仍未能完全確保同類事件不會發生。該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在一般的巡查機制以外，根據個別院舍的違規情況制訂具針對性的行動方案。此外，該署亦為業界籌劃特別設計的培訓課程，以提升主管及院舍員工的技能，並研究就新聘任的院舍主管引入專業資格要求，增強管理院舍的能力。此外，該署亦已成立了一個由九方代表出任成員的工作小組，以檢討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找出需予改善的範疇及提出具體建議。

21. 林婉濱議員表示，現時荃灣區願意接收有特殊需要學童的幼稚園或幼兒園不多，而願意接收這些學童的幼稚園或幼兒園卻遇到很大的困難，部分老師更因未能適應而辭職。她指出，自今年起，社署會向相關幼稚園或幼兒園提供協助，但只包括向幼兒班的學童而不包括向低班及高班的學童提供協助，她希望社署可同時支援低班及高班的學童。此外，隨着屋苑人口老化，對長者中心的需求殷切，她再次爭取在荃景圍街市設立長者中心、幼兒托管中心及育嬰院，並相信該地點有足夠的地方提供有關服務。

22. 羅少傑議員讚揚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及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的團隊提供足夠資訊及妥善進行地區工作。他指出，在早前的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他備悉只有三個部門有意申請使用前荃灣裁判法院的用地。他認為不必再問及其他部門的意願及計劃，而直接由社署、衛生署及運輸署三個部門使用有關土地會更合宜，並指出社署及衛生署均為荃灣區的居民提供服務，議員亦希望運輸署在每個新建項目中增設車位，因此他相信議員對此並無異議。他續指出，規劃署表示有關用地會用作興建樓高三至四層設施，但他希望提高相關設施的樓宇高度，以善用有關土地，而且有關用地附近的土地亦已發展，較高的樓宇設施不會阻礙景觀。此外，荃灣區內對長者及幼兒服務需求殷切，希望社署在有關用地增設相關服務，並細心研究人手安排及培訓，否則日後未能聘請合適人才，便會令有關設施未能盡用。

23. 主席感謝社署署長到訪荃灣區議會並解答議員的提問。此外，他相信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的團隊會著力協助議員解決問題，並請社署與有興趣的議員合作推廣義工工作。最後，他讚揚社署員工在人手不足的情況下仍努力工作及面對困難，並希望社署會令安老服務達到如期效果。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分退席。)

#### V 第4項議程：介紹仁濟醫院工作計劃

24.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每年都向議員介紹其年度工作計劃。出席會議的仁濟醫院代表為醫院行政總監程偉權醫生。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四時八分到席。)

25.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介紹仁濟醫院二零一七／一八年工作計劃。他表示，仁濟醫院現時沒有心導管手術室，因此會安排病人在瑪嘉烈醫院接受介入治療如“通波仔手術”或心導管檢查。在完成有關治療或檢查後，仁濟醫院的醫生會繼續跟進有關病人的情況。仁濟醫院設有心臟科專科醫生及護士團隊提供心臟專科服務，而屬緊急或嚴重心臟病個案則由較大規模聯網下的醫院負責處理。在現時聯網服務規劃下，瑪嘉烈醫院會治理較多心臟病患者，所處理的心臟急症個案數目亦較多，該院的心導管手術室為九龍西醫院聯網提供服務，包括應付仁濟醫院的需求，並會於二零一七／一八年增加有關服務量。

26. 鄒秉恬議員認為仁濟醫院應再加強心臟科服務，即使有足夠醫護人員，但卻未能為病人提供“通波仔手術”，實在不理想。他指出，由荃灣前往瑪嘉烈醫院路途頗遠，病人如心臟病發未必可支撐至到達瑪嘉烈醫院治理，而且可能會錯過獲搶救的黃金時間。仁濟醫院若可進行分流或加強心臟科服務，則必會令整個荃灣區的市民得益。他希望仁濟醫院在有資源及地方的情況下，與瑪嘉烈醫院互相配合，提供基本的心臟科服務。他續指出，市民患上心臟病的風險普遍存在，希望仁濟醫院可在地區層面加強有關服務。

27. 林琳議員詢問仁濟醫院有關即將來臨的流感高峰期的對策，以及議員可如何提供協助。她指出，今年夏季流感情況嚴重，因此希望盡早知悉相應措施，以協助居民應付冬季流感。

28. 古揚邦議員表示，仁濟醫院五十年來提供的服務惠及荃灣和全港市民，新大樓落成後亦已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令更多居民可使用仁濟醫院的服務。近日，經常要到仁濟醫院求診的長者向他反映仁濟醫院欠缺的士站。他指出，行動不便長者可乘坐的士到醫院求診，但當長者離開醫院時，便需步行至悅來酒店才能截停車輛。他續指出，雖然仁濟醫院座落於市中心，但欠缺的士落客點，希望仁濟醫院研究增設的士站的可行性。

29. 文裕明議員表示，仁濟醫院提供的服務達到相當水準，也是荃灣區不可或缺的。他知悉近日有一名長者到仁濟醫院求診後證實患上癌症，並獲轉介至瑪嘉烈醫院治療。該名長者較喜歡接受中醫治療，因而選擇在接受化療前於仁濟醫院接受中醫治療。他表示，長者對中醫治療有一定信賴，他希望仁濟醫院可加強中醫服務及中西合璧治療的醫學研究。

30. 林發耿議員表示，仁濟醫院為荃灣提供完善服務，醫院設施亦不斷提升，其骨科服務在全港非常有名，以致輪候時間非常長。他指出，一名市民的雙腳已經變形至不能走動，但因資源有限，其輪候仁濟醫院骨科服務的時間超過一年，因此詢問仁濟醫院可否投放更多資源，令病人輪候專科服務的時間縮短。

31.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1) 該院未設有心導管手術室，因此倚重瑪嘉烈醫院向心臟病人提供服務；
- (2) 該院會密切留意病人數量及瑪嘉烈醫院可提供的支援是否已達頂點，並會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緊密商討有關在仁濟醫院增設心導管手術室；
- (3) 因應流感高峰期的對策，議員可提醒居民注意日常的個人護理及接受預防流感疫苗等。在醫護人員不足的情況下，該院採用多種應對方法，包括額外調配資源以支付醫護人員在不影響個人狀態的情況下加班的費用及增聘在其他地方上班的人士作為外援人手以提供協助等；
- (4) 該院現正為冬天服務需求量大增的情況作出準備，並著力進行準備工作，以防明年夏季的情況如今年般嚴重；
- (5) 該院收到居民增設的士站的建議，在檢視急症室對外的道路後，發現於該處增設的士站有很大困難。該院急症室附近位置較為狹窄，難以增設的士站，但該院會向運輸署查詢在醫院外的範圍設立的士站的可行性，並會再作研究；
- (6) 該院知悉不少病人喜歡接受中醫治療，仁濟醫院董事局對此亦十分重視，除在仁濟醫院外，亦在同一醫院聯網設有另外三間中醫診所，除治理一般病症外，其中兩間診所會提供中西結合的服務，讓癌症病人可同時接受中西醫治療，該院會研究可否與仁濟醫院董事局商討加強該院的中醫服務；
- (7) 該院平均每年進行 500 個髓關節手術，並致力研究增加手術數量的方法，如盡快為病人提供物理治療讓病人可盡快出院，以便騰空床位等。鑑於人口老化，常見的個案包括長者膝蓋退化情況嚴重，該院會為緊急病人盡快安排覆診期，而其他病人須按照正常程序輪候。醫管局於十年前已開始著手向政府申請提供資源，設立五間關節置換中心，以加快手術的輪候時間，但因病人數量太多，即使該院一年進行 500 個手術，加上其他聯網的關節置換中心亦提供同類服務，長者一般都需要輪候三至四年，甚至更長時間，才可進行膝蓋更換手術；
- (8) 該院設有導航系統，而且醫生技術優良，現時可一次過為病人雙腳同時進行手術，務求在有限的空間內做得更好，但暫時仍未能大幅縮短手術的輪候時間；以及
- (9) 該院會尋求更多方法以協助有關長者，如長者的骨科問題不必經手術治理，該院會安排家庭科醫生為他們進行治療，並同時為他們檢查其他身體問題，以縮短他們的輪候時間。若經診治後，家庭科醫生認為長者有需要接受手術，便會轉介他們至骨科的“快隊”，輪候約兩個月便可接受骨科醫生治療。

32.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服務優良，如可增設心導管手術室，則更加理想，因此希望仁濟醫院可研究解決辦法。他知悉仁濟醫院因得悉腎病患者的需要而在海濱花園設立仁濟

醫院羅家寶基金會洗腎中心，並指出荃灣區議會收到多封由同一名市民發出的電郵，要求仁濟醫院增設心導管手術室。他指出，仁濟醫院的心臟手術目前會轉介至瑪嘉烈醫院及葛量洪醫院處理，但瑪嘉烈醫院亦會飽和，因此他認為醫管局及仁濟醫院董事局應考慮在仁濟醫院增設心導管手術室，讓病人安心在區內接受治療，並可同時幫助荃灣區的居民及全港大眾市民。

33. 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補充，該院亦收到有關市民的要求，並已作出慎重考慮。該院會密切留意有關服務需求量，預早進行規劃，並向醫管局及仁濟醫院的醫院管治委員會轉達議員的建議。

34. 主席感謝仁濟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出席會議。

#### VI 第 5 項議程：荃灣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荃灣區議會第 66/17-18 號文件）

35.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定期向議員匯報荃灣區主要工程的進展。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曾立基先生。

36.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介紹文件。

37. 羅少傑議員詢問有關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101CX—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的時間表。此外，他指出工程編號 743TH—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的文件中指出“根據二零一五年的交通統計，相比於二零一四年沿荃灣路的行車量大致相若”，但印象中路政署亦曾在二零一六年進行交通統計，因此希望該署下次可在文件中提供相關數據，以便議員進行比較。

38. 陳恒鑌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前期及第一、二階段工程未見任何進度，他詢問政府可否提供最新消息。有關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101CX—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部門進行多次諮詢後便沒有進展，因此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度。再者，他關注工程編號 743TH—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並指出路政署在二零一四年收集數據後，交通意外大幅增加，因此他對文件所指二零一四年的數據與二零一五年的相若有保留。他續表示，新界西的人口在未來數年會急速增加，而荃灣的人口亦同樣會急速增加，因此認為不應在居民入伙及出現交通擠塞後才考慮如何進行擴闊工程。雖然區內有社區人士對工程持反對意見，但若不進行荃灣繞道擴闊工程及不增加其出入口的數量，便會令大涌道及德士古道迴旋處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稍後在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稱“交運會”）會議上與議員詳細審視有關工程項目。

39. 林發耿議員表示，工程編號 461RO—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現時的進展比率只有 16%，但按時間比例計算，工程應已完成約三分之一，為此詢問有關工程是否遇到困難，以及會否影響工程日後的進展。

40. 黃家華議員表示，過去兩屆區議會已接連討論有關工程編號 424RO—自然生態公園，希望可建成一個較多遊人到訪的自然生態公園。有關工程編號 743TH—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荃灣各處都出現交通擠塞，若不進行荃灣繞道擴闊工程及不增加其出入口的數量，將來新建樓宇陸續入伙後便會令荃灣的交通擠塞情況更嚴重，他希望政府預計未來的情況，不要在問題發生後才研究解決辦法。

4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工程編號總目 705 分目 5101CX—新界綠化總綱圖－研究自二零一二年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才完成制訂工作，然後按既定程序為工程的推展進行相關工作，包括申請資源及制訂標書，日後的文件會報告有關最新進展；
- (2) 有關工程編號 743TH—荃灣繞道、擴闊荃青交匯處一段荃灣路、以及相關路口改善工程，路政署曾多次解釋有關工程的進展，並已在報告中表示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的交通會會議上回應議員的關注及諮詢議員的意見。該署會向路政署反映議員的關注，以便路政署盡快處理；
- (3) 該署會向路政署及運輸署轉達有關議員要求在下次報告中詳列過往交通統計數據；
- (4) 該署已一直跟進工程編號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並會在沿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進行匯報及諮詢議員的意見。該署現正申請資源進行前期工程，希望短期內可向議員提供最新消息；以及
- (5) 工程編號 461RO—荃灣區重點項目“重建西樓角花園”的進度由相關部門於會議前提供，該署會作進一步查證。有關工程在半年前的進度比率為 4%，當時建築署表示在工程初期，承建商需準備及遞交工程所需文件以供該署審批，包括工程進度計劃表、安全規劃書及施工程序建議書等，因此工程初期的完成比率一般不會太高。現時報告中指出移植樹木、安裝街道圍板及拆卸旋轉樓梯等工作已相繼完成，另外，總食水管道的安裝亦已竣工，相信未來數個月的完工率將會上升。

4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策劃組現正就工程編號 424RO—自然生態公園工程進行檢討，並會盡快作出跟進。

43.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不滿意工程編號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前期工程進展緩慢及停滯不前。他指出，展開第一階段工程遙遙無期，因此強烈要求有關部門即使獲分配撥款，但在第一階段工程沒有進展的情況下，不要進行前期工程，否則會擾亂荃灣區的發展。有關工程編號 162TB（橋 A）145TB（橋 B 及 C）164TB（橋 D）—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他認為工程進展緩慢，並指出路政署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連同相關工作小組召集人、運輸署代表及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代表商討行人天橋 B 走線方案的詳情及相關進展，但其他路線，包括由聯仁街接駁至楊屋道、在寶石大廈的斷橋及名逸

居等均未見進展，他詢問部門為何未能提供相關進度，以及是否因名逸居一個屋苑反對而令天橋網絡擴充系統停滯多年。他認為行人天橋網絡由荃灣港鐵站接通荃灣西港鐵站，不應連接至名逸居便中斷。他支持繼續進行天橋網絡工程，否則會對未有天橋連接至屋苑的居民不公平。

44. 林婉濱議員表示，她知悉政府已制訂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並詢問是否亦已制訂私人屋苑範圍內斜坡監察及提醒機制，以便有關人士每五年進行一次斜坡維護工作及在工作完成後遞交報告。有關工程編號 189WC—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二期，她表示荃灣區議會在二零一五年曾商討有關事項，本以為工程已告完成，但後來她得悉荃灣區內仍有不少水管未予更換，因此詢問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四階段第二期工程完成時，整個荃灣的水管是否已作更換及修復，以及現時未進行工程的範圍是否特別難以處理。她希望有關部門在工程前提早公布相關資訊，以供議員參考。

4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2（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議員對工程編號 268RS—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意見，並希望以“先易後難”的策略，分階段推展單車徑工程項目；
- (2) 該署相信有關工程編號 162TB（橋 A）145TB（橋 B 及 C）164TB（橋 D）—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充工程的會議記錄會在稍後提供，並會向路政署轉達有關議員對名逸居的關注；
- (3) 該署會與負責斜坡維修的土力工程處反映議員就有關制訂私人屋苑範圍內斜坡監察及提醒機制的提問；以及
- (4) 該署亦會向水務署反映有關議員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第四階段第二期工程完成時，整個荃灣的水管是否已作更換及修復的提問，以便水務署作出較詳細的回應。

46. 主席表示，有關工程項目資料已向相關委員會提供，並請相關部門在相關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回應。

（會後按：土拓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提交有關工程項目資料，有關文件已轉交議員參閱。）

##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預早檢視荃灣區內學位是否足夠應付學童原區就讀之需求 （荃灣區議會第 67/17-18 號文件）

47. 主席表示，古揚邦議員及陳恒鑾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教育局代表包括：

- (1) 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曾陳美芳女士；以及
- (2)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林蘭芳女士。

48. 古揚邦議員介紹文件。

49.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該局一直關注荃灣學位的需求，預計公營小一學位需求會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達至高峰，往後便會逐漸回落。在這過渡時期，該局會採取靈活措施增加個別地區的小一學位，以達至平穩發展，包括利用剩餘的課室、改變其他用途的房間為額外課室、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擴建臨時課室或向其他地區借調學位；
- (2) 去年，為解決小一學位的需求，該局已就荃灣 62 校網的學校加派學生，部分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已由 25 人增至 30 人一班；以及
- (3) 該局知悉多座私人屋苑現正於荃灣西興建，並已預留荃灣西一幅用地興建一間有 30 個課室的小學。該局現正按一貫機制及程序推展相關工程的前期工作，並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申請撥款，以及啓動相關校舍分配工作。

50. 林琳議員詢問有關預留用地是否指環宇海灣旁一帶地方。她表示，居民非常關注學位問題，希望教育局可提供更多有關資料。

51. 譚凱邦議員表示，教育局的書面回覆中沒有提供相關數字。他指出，全港的學位需求在來年高峰期後便會回落，部分人士更擔心會出現“縮班”及“殺校”的情況，他希望教育局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原區就讀學位的相關資訊，以供議員了解實際的供求情況。

52. 黃家華議員表示學位不足屬意料中事，並備悉荃灣西有一幅用地預留興建小學。他知悉學位需求會出現高峰期並於其後回落，政府目前只向中學提供“三保”，他希望在學位需求高峰期回落時，政府會向小學提供“三保”。他指出舊式小學如“火柴盒學校”即使重建仍未能容納邨內的學童，因此希望增加新建學校的學位。他相信只興建一間小學未能解決日後新落成樓宇居民對學位的需求，因此建議教育局制訂長遠的計劃。

53. 古揚邦議員得悉教育局會興建一間小學，並詢問會否選用已停辦小學校舍及現有設施。此外，他詢問教育局會否因應班數增加而提高有關學校的教師人數和獲分配資源。

54. 林發耿議員支持有關建議，並詢問教育局是否已就二零一八／一九年學位需求高峰期及往後回落進行預算。他指出，不少新移民居於荃灣，並詢問教育局是否已就新移民家庭學生進行統計。他表示，荃灣區有新校舍落成是好事，但家長似乎會為子女選擇入讀新建學校而不會入讀區內的“火柴盒學校”，這便會造成社會問題，因此他詢問教育局會如何作出平衡及有關處理機制為何。

（按：羅少傑議員於下午五時十五分退席。）

55. 陳恒鑛議員表示，荃灣近海旁一帶多是小型住宅單位為主的新型屋苑，相信荃灣區會有一批新的人口及相應學位需求，因此他希望教育局可就新的學童人口安排及編配學位，並建議該局把擬建學校的地點分配予荃灣區內面積較細的舊學校以供重建或重置校

舍，以便利該些學校增加班數，並可避免新建學校因學位需求高峰期回落而停辦。

56.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在過往十年沒有增設學校，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荃灣信義學校（象山邨）及葵涌公立學校已停辦，目前只擬增設一間學校仍較以往不足。近年，選讀國際學校的趨勢上升，他希望教育局在預留建校用地引入國際學校，讓學童可選擇入讀國際學校。

57.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大約兩年前曾向荃灣區議會提交議程，以討論荃灣區對國際學校的需求，但當時未有相關用地的資料，而教育局當時表示，根據有關預測，結果顯示未來數年沒有相關需求。他相信基於現時市場需求，新一代家長傾向安排子女入讀國際學校，因此希望教育局考慮在環宇海灣旁的預留用地或其他閒置學校用地興建國際學校。

（按：古揚邦議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一分退席。）

58. 副主席同意議員的建議。他表示荃灣區的人口預計會不斷增長，二零一八／一九年為區內小一入學高峰期，原因是出生率在特定生肖年份較高及雙非嬰兒長大後來港就讀，而荃灣區的雙非學童人數不多，高峰期後學童人數屬自然增長，預料荃灣西未來數年的人口會增至大約 20 000 人，他希望教育局會提供人口增長高峰期後估計適齡學童人數等資料，以供參考。他得悉荃灣區的學位非常緊張，並認為現時教育局為此而向青衣借學位的安排並不理想。他指出理想的方案是學童可當區就學，因此認為教育局應盡快啓動 TW7 預留用地興建新小學的方案，便可一併解決荃灣區學童當區就學的需要及改善“火柴盒學校”與遷校問題。

59.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如下：

- (1) 擬建學校位於荃灣永順街，鄰近荃灣西鐵站。該局備悉議員希望盡早興建新校的意見，該局正按照有關程序推展工作；
- (2) 根據推算，荃灣區 6 歲學齡人口在二零一七／一八學年大約有 3 300 人，二零一八／一九學年大約有 3 600 人，增長人數大約為 300 人，而二零一九／二零學年則會回落至大約 2 800 人。上述人口估計屬推算數字，當中涉及多項因素和假設，包括新屋苑、雙非兒童及跨境學童等，因此實在難以準確預測實際數目；但估計高峰期後的數字會有一定程度的回落；
- (3) 該局正聽取各方面就小一人口回落後的訴求，包括提供“三保”及避免“縮班”和“殺校”等，並會加以研究及考慮；
- (4) 該局須就新建校舍進行公平、公正的校舍分配工作。辦學團體如對新校舍感興趣，屆時可向該局提交申請；
- (5) 現時新建的校舍都會採用新式的校舍設計及配備完善的設施。該局亦會盡量協助“火柴盒學校”改善設施，但因學校的位置及面積問題，部分學校可能未能進行有關校舍改善工程，該局亦難以重置所有“火柴盒學校”；

-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荃灣信義學校（象山邨）當年因收生不足而停辦。該局曾徵詢荃灣區內設於低於標準校舍的學校的意願，但因位置及交通等問題，學校都不願意重置至該校舍；
- (7) 該局備悉荃灣區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她會向該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以及
- (8) 該局一直注意荃灣區小一學位的需求，在過渡時期，借用鄰近校網學位是其中一個辦法。目前，荃灣區的學校足以應付適齡學童的需求。

60. 譚凱邦議員表示，荃灣區的地域劃分廣闊，居於麗城的學童到青衣上學路程較遠，但居於馬灣的學童到青衣上學則屬就近入學，因此他認為就荃灣區保留青衣的借用學位與否難作定論，希望教育局再作考慮。此外，他認為國際學校可於荃灣區開辦，但希望其辦學團體可改善有關財務安排，免遭非議。

6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回應，馬灣屬於荃灣 62 校網，該校網不包括青衣，但不排除馬灣部分學童可能因當區借調學位而獲分派至位於青衣的學校。

62. 主席請教育局考慮議員的建議，並於會議後與議員再作商討。

63. 由於主席須處理其他緊急事務，因此會議暫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 VIII 第 7 項議程：要求在荃灣區增加南亞裔服務及社區設施 (荃灣區議會第 68/17-18 號文件)

64. 代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及陳琬琛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荃灣及葵青）曾陳美芳女士；
- (2)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林蘭芳女士；
- (3)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趙詠蘭女士；
- (4)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荃灣區）劉翠英女士；
- (5)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
- (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許佩玉女士；以及
- (7) 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盧慧賢女士。

此外，社署、康文署及勞工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5. 陳琬琛議員介紹文件。

66. 黃家華議員表示，政府投放在照顧南亞裔人士的資源不多，非華裔人士亦希望投身政府部門工作，惟其中文語文能力未達要求，當中只有少數人成功入職。他指出，梨木樹邨的南亞裔居民非常多，但南亞裔社區設施不足。他曾擬借用社區會堂，希望讓南亞裔人士在齋戒月期間於社區會堂祈禱，但因社區會堂預約期額滿而未能成事。日常生活中，南亞裔人士在公園祈禱亦會影響其他居民，於是他們只可到角落處祈禱。他得悉房屋署已為東涌及天水圍非華裔機構提供地方，以提供有關服務，因此他提交文件要求房



屋署在梨木樹邨提供位置，以供一間非華裔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為南亞裔人士提供場地奉行文化習俗儀式，亦希望其他部門也可為他們提供服務。

（按：陳恒鑞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四分退席。）

67.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該局為錄取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的額外撥款，讓這些學校能運用撥款，實施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令非華語學生盡快銜接主流中文課堂；
- (2) 該局亦會按需要向錄取十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 50,000 元的額外撥款；
- (3) 荃灣區現時有四間學校錄取十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以及有六間學校錄取十名以下非華語學生；
- (4) 此外，為提高非華語學生將來升學及就業的能力，由二零一四／一五學年起，就讀高中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可修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市適用）”課程，有關成績會記錄在香港中學文憑上，該局會全費資助學校支付有關課程的費用；
- (5) 語常會亦已為已離校的非華語人士提供職業中文課程。學員修畢課程後，若能符合出席率及考試要求，便可獲得部分學費資助；
- (6) 該局亦已委託香港教育大學舉辦為期五星期的全日制“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另外，該局亦不時更新網頁上的配套資源，以供教師使用。此外，語常會已邀請本港大專院校為非華語人士開發學與教材料；
- (7) 該局鼓勵非華語學生盡早融入社會。該局由二零一七／一八學年起實施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會獲提供額外資助，有關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以及
- (8) 政府亦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類支援服務，包括委託非牟利機構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五時五十分到席。）

68.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定期向社署提供有關可用作福利用途的公共房屋非住宅單位名單，以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租用，並提供社福服務，包括向少數族裔提供服務；以及
- (2) 該署轄下屋邨的遊樂設施多樣化，歡迎任何種族人士使用。由於荃灣區的公共屋邨已落成多年，邨內沒有合適的位置可供加設板球場設施。

69. 康文署署理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回應如下：

- (1) 該署轄下荃灣區兩個場地可供進行板球活動，分別為荃灣石壁遷置村遊樂場及荃榮街遊樂場，而可供預訂的時間較長，分別由每日上午七時或六時三十分至

晚上十一時；以及

- (2) 該署備悉議員希望增加板球設施的意見，日後如需策劃新設施，該署將予以考慮。

7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市民可租用和宜合道運動場進行板球活動；
- (2) 香港板球總會已租用葵青區前葵涌公園內 4.5 公頃的地方，以舉行板球訓練及比賽。由於該處面積較大，適合進行正統板球練習，相信南亞裔人士可使用有關設施，該署稍後會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 (3) 棒擊類活動一般帶有危險性。該署選用為板球設施的地點須予以圍封及遠離人羣，避免途人被球擊中受傷。此外，該署轄下的設施不適用於正式板球活動，而只適用於簡易板球活動，簡易板球即是外裹塑膠條的網球，以減低這項棒擊類活動的危險性；
- (4) 該署會不定時舉辦板球同樂日供市民參與，並曾在國瑞路籃球場舉辦簡易板球同樂日；以及
- (5) 該署備悉南亞裔小童喜歡到滑板場玩耍，並會檢視國瑞路公園滑板場的設計。

7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在福利服務方面，凡有需要的香港居民，不論國籍或種族，只要符合有關資格及條件，均可以接受社會福利服務；
- (2) 該署明白到南亞裔人士有其民族及語言獨特性，因此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時，該署會採取各項措施以利便他們接受社會福利服務；
- (3) 除了中、英文版本外，該署的主要服務單張亦提供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方便南亞裔人士閱覽。該署的網頁亦設有少數族裔文字選項及分頁，以供少數族裔人士瀏覽該署各項服務。如有需要，該署會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傳譯服務，以確保他們明白服務的內涵及申請途徑；
- (4) 該署會向相關機構反映議員提出有南亞裔青少年深夜在梨木樹邨內流連的情況，請各方多加注意，並提供適切的服務；以及
- (5) 該署亦會向有關機構反映，議員希望社會福利機構為南亞裔人士舉辦不同活動的意見。

72. 林琳議員認為現時有關服務及設施不足的問題。此外，她認為少數族裔在港面對的一大難題是本地教育制度要求他們以中文作為主要語言，而有關問題已討論多年，政府仍未就此向少數族裔提供額外支援。為尊重少數族裔的民族性及語言，她建議本港的少數族裔居民可使用母語作為主要語言，並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她指出，少數族裔人士在本港定居後申請入讀學校時也遇到不少困難，部分人士反映曾被部分學校拒諸門外。再者，她認為政府對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支援亦不足。三年前，她曾邀請地方團體在麗城興建板球場地，礙於兩年租約期過短問題而未能成事。她表示，荃灣面對土地不足問題，康文署如能配合興建板球場則最為理想。她相信部分少數族裔人士可能因言語不通而不

知道康文署設有板球場，因此認為康文署可增設其他語言以宣傳現有兩個板球場，以及向荃灣區議員提供有關資料。她續指出，政府多年來都沒有真正面對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只有警方為非華裔人士推出“寶石計劃”，希望其他部門參考。

73. 黃家華議員表示，荃灣區內很多南亞裔人士都在荃灣市中心或公共屋邨居住。他建議康文署可改建使用率較低的設施，或參考其他地區的做法，在學校天台搭建臨時板球場，讓南亞裔人士可在居所附近進行板球活動。此外，他詢問社署可否增加資源予為南亞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機構，如梨木樹邨內的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綜合服務。他指出荃灣區內南亞裔人士的設施不足，希望相關部門在會議後與議員商討可興建設施的位置。

74. 陳琬琛議員表示，不少南亞裔人士習慣在大約晚上七時至深夜十二時於屋邨裏玩耍。他欣悉社署會增加人手協助南亞裔人士，並希望透過輔導服務，防止他們誤入歧途。他指出，部分南亞裔人士在非遊樂設施玩耍，遇到警方或保安人員要求離開時，他們便會顯得不合作，而且挑戰這些執法人員的權威。他認為可採用更有效的溝通方法，包括警方可透過與南亞裔人士對話而不只是作出驅趕，亦可為他們舉辦更多活動，以及安排南亞裔警員駐守荃灣區，並在梨木樹邨、附近公共屋邨及荃灣市中心提供服務，令他們明白守法的重要性，並與警務人員及社工一同參加有益身心的活動。

75.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荃灣警區透過不同渠道接觸非華裔青少年，包括少年警訊會員到訪學校、社區中心及區內兩間伊斯蘭教中心。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共有 121 名非華裔少年參加少年警訊。警方亦已透過少年警訊安排參觀、體育及團體活動，以供非華裔青少年參與；以及
- (2) 該處自九月起聘請了一名非華裔警察社區聯絡助理，她稍後會接觸區內不同種族的青少年。

76. 鄒秉恬議員詢問荃灣區南亞裔人士的人數，以了解其需求是否殷切。

77. 代主席請有關部門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請部門與議員再作溝通，以增加南亞裔人士的活動空間。此外，他表示，相關部門如有有關數字的補充資料，可在會議後提供予議員參考。

##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警方全力緝拿虐待動物兇徒並增加資源成立動物警察及就保護動物立法

(荃灣區議會第 69/17-18 號文件)

78. 代主席表示，林琳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趙詠蘭女士；
- (2) 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荃灣區）劉翠英女士；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陳子正獸醫；以及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環境衛生總監林瑞蓮女士。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9.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80.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1) 該處得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發生的城門水塘上一村事件中有一隻唐狗死亡。這宗案件現正由荃灣警區專責刑事調查隊接手調查，該處會嚴肅處理及全力追查案件；

(2)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該處推出動物守護計劃，透過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聯同漁護署、愛護動物協會、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並藉着市民的參與，在教育、宣傳、情報蒐集及調查四方面全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

(3) 目前，所有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都由專責刑事調查隊調查，該專責刑事調查隊配備足夠人手，有關人員均具備經驗及專業能力跟進相關案件；以及

(4)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是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主要法例，該處會正視有關問題，並聯同其他部門打擊相關罪行。

81. 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回應如下：

(1)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訂明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行為而導致動物受到不必要的傷害，即屬違法。此外，該條例列明打、踢及過度驚嚇或恐嚇動物亦屬違法，並概括地描述有關違法行為，但沒有清楚列明每一個會導致違法的動作；

(2) 自去年起，該署聯同愛護動物協會及其他組織至少舉行了 90 場講座，並與其他機構舉辦動物領養日，目的為宣傳動物福利及教授市民飼養貓狗方法；

(3) 該署正制定不同動物飼養守則，包括貓、狗、兔及蜥蜴等，部分守則已上載至該署網頁供市民參考；以及

(4) 如有機構或學校需要加強愛護動物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可與該署聯絡，以便作出安排。

82. 陳琬琛議員表示，在發生城門水塘動物虐殺事件後，仍有不少狗隻在城門水塘附近被毒殺。這類動物被虐待或殺害的案件不時發生，只是部分案件沒有經傳媒報道而已。他指出，部分警區如荃灣區的警員本身出於愛護動物，便會積極處理有關案件，但其他警區的警員可能會認為殘酷對待動物事件瑣碎，加上有其他尚待處理的案件，於是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時便不會太積極。他認為這樣會間接令有關罪案數字增加，亦會令更多動物無辜被傷害或殺害。他表示只有由立法會通過動物保護法，相關執法人員才可透過法例執法，因此他希望盡快制定動物保護法。他續指出，對動物施虐人士應接受教育，而漁護署亦應為一般市民提供愛護動物教育，令他們明白飼養動物屬終身責任，購

買動物前應小心考慮，不要隨意遺棄和虐待動物。此外，他希望政府透過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提供更多供領養動物處所，以及不鼓勵市民買賣動物，並透過市民領養動物，令動物得到真正的保護。

83. 譚凱邦議員支持成立動物警察、加強執法及制定動物保護法，以及荃灣區較其他地區更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他指出案件調查的深入程度視乎資源是否充足，因此希望警方內部可進行協調或推動相關工作，為調查在荃灣區發生的虐待動物案件投放更多資源，把案件查至水落石出。

84. 林琳議員表示，動物保護法非常重要，本港可參考其他地區的相關法例進行立法。她知悉警務處資源不足，因此建議警務處可安排喜愛動物的警員自願加入調查隊伍。此外，她認為目前對殘酷對待動物的人士的罰則過低，因此建議政府提高相關罰則，並安排施虐者接受心理輔導及修讀有關的強制課程。她指出，經營無牌繁殖場亦屬虐待動物之舉，即使其後獲營救，這些數以百計的動物往往已遭長期虐待，因此希望政府會設立虐待動物舉報專線。她續指出，香港人口達七百多萬，詢問漁護署舉行的 90 場講座出席人數為何。另外，她認為沒有任何一間學校特別需要加強愛護動物的教育，但認為政府整體宣傳不足。另外，她表示香港只有少量機構為動物進行絕育手術，而流浪動物數量亦非常多，政府對這方面支援不足。她續表示，《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沒有列明駕駛者撞倒動物後必須立即停車及報警，她認為這是個法律漏洞，並詢問政府為何不修訂有關條例。

85. 陳崇業議員表示，很多人都愛護動物，威嚇動物亦屬違法。他指出，馬灣現時有很多人飼養動物，而部分沒有公德心的狗主會讓狗隻在其他村屋旁邊便溺，他為此詢問漁護署，屋主如在此情況下責罵狗隻是否違法。

86. 代主席詢問漁護署如何界定威嚇動物的行為及有關執法詳情，並請該署提供相關資訊，以供議員參考。

87. 漁護署獸醫師（動物管理）（新界北）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議員希望制定動物保護法。目前，在足夠證據的情況下，現有法例可保障遭人毒害的動物；
- (2) 該署現正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合作，鼓勵市民領養由該署捕獲屬流浪或被人棄養的動物。部分動物如狗隻在該署的動物管理中心度過一段觀察期後，如該署發覺狗隻的健康及性情良好，便會聯絡與該署合作的 15 間機構安排接收狗隻，以供市民領養；
- (3) 為打擊非法繁殖場，由今年三月起已實施修訂法例，制定可買賣狗隻的人士、禁止無牌人士售賣狗隻、限制狗隻的繁殖次數及居住的空間等。原有法例並沒有列明相關細節，而經修訂法例在諮詢各界的意見後已更新有關條文。非法繁殖場一經查獲，將面臨更重罰則及罰款；

- (4) 食物及衛生局與教育局合作，在小學常識科中傳遞愛護動物的訊息；以及
- (5) 該署人員所處理的個案中，對動物施虐者不只威嚇動物，還同時向動物施展伸出手腳等連續動作，而法例只列明不合理做出動作即屬違法。

88. 黃家華議員表示，狗主應帶備清潔用品以清洗狗隻便溺，並指出現有法例只訂明遺下狗隻大便的罰則，而沒有就遺下狗隻小便訂立罰則，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再作研究。

89. 代主席表示，這項議題並非討論狗隻便溺問題。他感謝警務處承諾會嚴肅處理及全力追查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並希望政府可增加荃灣區各相關部門的資源，以協助採取相應行動。

9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林琳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要求為荃灣區內樹木進行全面健康普查  
(荃灣區議會第 70/17-18 號文件)

91.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 (中區) 劉彥邦先生；
- (2) 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林志強先生；
- (3)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許佩玉女士；
- (4)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 (樹木) 新界西李謝廣先生；
- (5)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盧珮瑤女士；以及
- (6)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謝興哲先生。

此外，發展局、土拓署、建築署、路政署、漁護署、渠務署、水務署及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六時三十三分退席。)

92. 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93. 田北辰議員表示，在上次颱風侵襲後，荃灣中心旁照潭徑的路梯上有一棵塌樹，但這棵樹木以往沒有被記錄在樹木登記冊內，也不知道由哪個部門負責管理，而這棵塌樹在一星期後才有人到場清理。他指出，樹木登記冊只記錄位於人流及車流高的地方的樹木，而位於人流低的地方的樹木則沒有專屬部門負責管理，以致處理需時，因此他認為應為全港大部分樹木進行普查，並把樹木分配予部門負責管理，以及讓市民知悉負責清理塌樹的部門為何。他續指出，得悉有一棵栽種於花盆的榕樹塌下，其根部未能抓緊泥土，即使沒有遇上颱風，這顆榕樹也隨時有倒塌的危機，因此負責管理樹木的部門亦必

須保障樹木的健康。他認為所有樹木都有引致死亡的風險，但負責部門目前只會定期維修樹木，並未安排專家檢查以確保樹木健康及沒有倒塌的危機。他認為如樹木出現倒塌的危機，負責部門可進行鞏固樹木工作或在必要情況下移除樹木，以減低造成人命傷亡的風險。

94.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是協助護養政府樹木的其中一個部門，主要的工作範圍是保養在該署轄下的公園及遊樂場內的樹木，亦協助保養路旁綠化地帶及路政署負責保養的道路兩旁十米範圍內未撥地、未批租政府土地內的樹木；以及
- (2) 該署負責管理荃灣區內大約 26 800 棵樹木，在人流高及車流高的第一類土地上大約有 15 400 棵樹木。該署按照發展局樹木管理辦事處（下稱“樹木辦”）的指引，在每年十一月至翌年四月期間，為第一類土地上的樹木進行一次樹木風險評估，並會於每年風季前完成。如發現樹木出現問題，該署會按既定程序安排專人進行審核，並適時處理及保養有關樹木，以確保由該署管理的樹木不會對公眾造成大風險。若有關工作未能緩解樹木的風險並會對公眾構成危險，該署會考慮移除樹木。

9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回應如下：

- (1) 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已制訂一套全新企業樹木管理系統，以協助監察該署的樹木管理工作及有系統地進行年度樹木風險評估；以及
- (2) 該署的樹木評估承辦商會在每年第四季至翌年第一季度，即風季來臨前為屋邨內的樹木進行檢查及評估，而樹木修正承辦商會根據評估報告結果進行修剪及移除有問題的樹木。如有需要，該署會進行額外的樹木風險評估及保養工作。在颱風前後，屋邨管理人員亦會檢查屋邨內所有樹木，以確保樹木正常及健康生長，保障市民安全。

96. 漁護署郊野公園主任（中區）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負責護理荃灣區內郊野公園，包括城門郊野公園、大帽山郊野公園及大欖郊野公園內的樹木，並會在風季前為郊野公園內較高人流及車流的地方，如公路旁及主要場地附近的樹木進行風險評估；以及
- (2) 郊野公園內並沒有議員提及的花槽及類似設施，因此較少有議員提及的情況發生。

97. 地政總署荃灣葵青地政專員回應如下：

- (1) 根據現行綜合指引，該署植物合約管理組負責處理各區管轄範圍內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而沒有分配予其他部門的樹木；以及
- (2) 目前按照有關指引，該署的樹木護養工作屬非經常性，並不包括為該等樹木進行恒常護養及健康檢查等工作。該署會處理因突發危機、投訴及轉介而需予砍伐的樹木，以保障樹木周圍的環境，減低對人命及財產所造成的風險，亦會安

排修剪樹木及清除雜草。

98. 主席詢問，議員提及荃灣中心旁照潭徑路梯上的一棵塌樹屬哪個部門負責。

99. 田北辰議員表示，有關樹木沒有部門負責管理。此外，他詢問另一棵位於路德圍的巨型榕樹是否屬康文署代表提及的第一類土地上的樹木。

100.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樹木）新界西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收到有關文件，但文件內容不清晰，因此未能確定議員提及的樹木是否由該署管理，但相信由該署管理位於路德圍並在颱風期間被吹倒的樹木已妥為處理；以及
- (2) 該署亦相信樹木受最近十號颱風影響而倒塌屬特殊情況，本港多處也受到強烈的風雨侵襲，即使該署已進行樹木健康普查，也未能確保樹木在十號颱風吹襲下不會倒塌。

101. 主席表示，議員要求為荃灣區內樹木進行全面健康普查，因此他希望知悉為沒有部門管理的樹木進行全面健康普查的部門為何。

102. 鄭捷彬議員表示，議員就文件附圖 1 中的塌樹於九月六日提出投訴，最終在九月十五日才得悉這棵塌樹是由路政署負責。

103. 陳琬琛議員表示，香港的樹木管理分別由多個部門負責，以致責任模糊不確，某些部門沒有專業管理技術，結果浪費不少人力資源，因此他建議盡快成立一個樹木辦事處負責統籌及管理全港的樹木。此外，他同意議員的建議，為樹木進行健康檢查及保護樹木，在未有樹木辦事處統一有關工作前，他希望各部門加強保護樹木，包括在風季前繫穩樹木，以防樹木東歪西倒，甚至被連根拔起。再者，他表示清理塌樹工作即將完成，但多個位置仍未重新種植樹木，他希望政府部門會盡快補種樹木，以便為市民提供遮蔭之處及維持香港的綠化工作。

104. 黃家華議員表示，在因塌樹導致人命傷亡個案出現後，政府部門才會處理問題，另得悉已由發展局樹木辦負責有關統籌工作，並聘請合資格專業樹藝師及園境師評定在某些位置種植樹木是否合法及適合栽種的樹木種類。他相信於年內仍會有其他颱風吹襲本港，希望有關部門會處理文件中提及的樹木以及其他受影響的樹木。另外，他指出房屋署可派員迅速清理屋邨內的塌樹樹幹，惟樹幹底部需留待其他部門處理，因此詢問為何樹木的樹幹及樹幹底部需分開處理。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留意有潛在倒塌危機的樹木種類，例如過往在路德會聖十架學校門前種植並已倒塌的樹木，以及在梨木樹邨馬路旁栽種的榕樹等。

105. 文裕明議員支持議員的建議。他表示，除了颱風造成的塌樹需予清理外，另一個問題是荃灣區內數個公共屋邨內的樹木大都是種植了四五十年的台灣相思，例如石圍角邨



斜路上的樹木快枯萎，惟房屋署跟進後表示該些樹木仍然健康。此外，颱風天鴿對石圍角邨內的樹木造成一定傷害，塌樹數目不算多，但清理塌樹的速度只屬一般，他明白房屋署工作繁忙，認為應予體諒。他指出，不單在石圍角邨，其他地方的斜坡上也種植了台灣相思等生長迅速而綠蔭濃密的樹木，但經過四五十年後，這些樹木的壽命已到盡頭，並會造成危險。雖然部門已為這些樹木進行鋼筋鞏固工作，但畢竟樹木的壽命有限，如為樹木進行健康檢查後確定樹木不健康，便需適當處理。他續指出，市民對失去樹木非常在意，希望有關部門可加快補種樹木，讓市民安心。為保障市民安全，他同意為荃灣區的樹木進行健康普查，並需及時清理塌樹。

106. 林發耿議員支持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有關政府部門應進行普查，並設立有關名冊，以供記錄。他得悉康文署已設立名冊，並詢問 TW0909 旁的塌樹由哪個部門負責。有見該些塌樹影響居民出入，他已通知地政總署，但不知道負責跟進的部門為何。最後，綠楊新邨管理處需自行清理該些塌樹，目前山坡上仍有一棵塌樹尚待處理，他詢問康文署可否查閱那棵樹木是否在其名冊內。他認為康文署除管有名冊外，也應檢查有關樹木，並跟進有問題的樹木。

107. 陳振中議員支持議員的建議，並認為應為樹木進行全面健康普查，以及適當地移除有潛在危險的樹木。他認為在社區內，如樹木對住戶的生活及安全構成影響，便需考慮修剪這些樹木。他續指出，居民對部分樹木抱有深厚感情，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樹木健康普查時，諮詢地區人士對於處理樹木的意見，相信部分市民的意見與部門的判斷可能會出現矛盾。

108. 林婉濱議員贊成為樹木進行普查，但認為進行普查後應繼續跟進樹木的情況。樹木於風季容易倒塌或折枝而需予修剪，部分樹木倒塌卻未必表示該些樹木不健康，而是種植在馬路旁石屎地的樹木在吸收營養及水分方面欠佳，加上該些樹木的樹冠太茂密，容易受天氣影響而折斷。她指出，不同部門處理樹木的方法不一，因此認為有需要統一及正確處理樹木。此外，她得悉由於不少部門都認為沒有需要鞏固樹木，以致不少未被蟲蛀的樹木遭截斷，因此認為部門應考慮進行鞏固措施。她對於政府部門沒有管理私人屋苑範圍內的樹木表示不滿，因為有關範圍內的樹木可能會影響公眾安全。她指出，在風季及雨季後，某些私人屋苑基於不同原因而沒有處理有問題的樹木，亦沒有任何政府部門願意接手處理，她認為政府有責任進行監管，不應在出現人命傷亡後才予以處理，以及希望樹木辦或相關部門負責統籌及處理樹木管理的整體問題。

109. 伍顯龍議員備悉各政府部門都表示會進行巡查，如房屋署表示會檢視公共屋邨內的樹木及康文署會檢視轄下場地的樹木等。他認為部門現時即使已派員進行巡查，但仍未能找出問題根源，因此他懷疑單單要求採用現有方法以進行額外普查是否可找出問題根源。他認為現時部門可改善對樹木保養的意識，並指出一棵在市區的大樹不應被路磚覆蓋至只有少量泥土可供吸收水分及養分，而部門在進行巡查時對此亦未有加以注意。另外，他認為政府應訂立一個政策目標，在進行普查時，透過一名專業園藝建築師或樹藝

師提供明確的方向及意見，以便了解會否因栽種地點的泥土過少而造成樹木生長問題，以及因樹木底部鋪上石屎而令樹木根部未能深入泥土等情況，這會令普查的效果較有參考價值。

110.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提出要求的對象是樹木辦而非派員出席會議的部門，有關文件亦並非為討論處理附圖中樹木的方法以及由哪個部門負責，而是探討有關處理樹木的整體政策為何，因此他希望樹木辦可提供書面回覆，以回應是否已為樹木進行普查及制定確保樹木健康的措施，以及是否已制定政策，以平衡市民對樹木的感情與樹木的潛在風險。他指出某些位置的樹木根部隆起並阻擋了行人路，行人經過時唯有走出馬路，險象環生，但可能因市民喜歡該棵樹木而予以保留，而且該棵樹木可能仍非常健康；可是，一旦該處發生意外應如何處理。鑑於現時政府沒有任何政策可處理有關問題，他認為應由樹木辦訂立相關政策。

111. 主席相信各部門都已檢查負責管理的樹木。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會舉辦綠化講座，並請有興趣的議員自行報名參加。

11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該署每年都會舉辦綠化講座，向參加者介紹各類樹木，並鼓勵各議員報名參加，共同為綠化而努力。

113. 主席要求樹木辦以書面形式回覆議員的提問。

XI 第 10 項議程：「強烈要求港鐵公司在西鐵荃灣站大堂及各樓層增加扶手電梯數量以應付未來大量人潮的需要。」

（荃灣區議會第 71/17-18 號文件）

114. 主席表示，鄒秉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代表為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林夢女士。

115. 鄒秉恬議員介紹文件。

116. 田北辰議員同意議員的建議。他指出，荃灣西站乘客在下班繁忙時間平均需步行兩分鐘才能由月台到達大堂，相信日後乘客量增多後，所需時間將會更長。現時連接該站月台與大堂的樓梯共有 43 級，而月台兩邊分別設有兩條向上和向下的扶手電梯。如需增設一條雙向扶手電梯以應付繁忙時間的人流，便須把現有樓梯收窄，可是，電梯一旦發生故障便會出現問題，因此他希望港鐵公司可在每邊月台增設一條單向扶手電梯，按繁忙時間需要調節電梯的上落方向。

117.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及舒適的車站環境，在規劃每個車站的佈局及設施的位置及數目時，會考慮車站附近一帶的社區規劃及人口分布，以及人口增長的估算及整個社區的整體發展；

- (2) 港鐵公司亦會因應車站的選址、地理環境、附近不同建築物及乘客往來車站等因素而把車站出入口設於策略性位置，在規劃上顧及現有及將來的人口發展，令港鐵的服務範圍能覆蓋人口密集的地區及切合社區的需要；
- (3) 現時，荃灣西站共有 20 架扶手電梯、3 架升降機及 14 條樓梯連接月台、車站大堂及 5 個出入口。根據觀察所得，現時早上及傍晚繁忙時間出入荃灣西站及往來月台與大堂的整體人流暢順，乘客秩序良好，設施亦可配合乘客的需要。於繁忙時間在荃灣西站落車的乘客使用扶手電梯、升降機及樓梯也可迅速離開車站，而到荃灣西站乘車的乘客除在最繁忙的很短時段內需多等候一班車外，其餘大部分時間一班車就可以上車離開車站；
- (4) 將來，荃灣西站大堂樓層的 B 及 C 出入口都會直接通往海濱長廊，而 C 出入口亦會通往荃灣西灣畔物業發展的商場。位於車站 1 樓的 C 出入口亦會接駁灣畔及城畔物業發展項目的商場；以及
- (5) 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荃灣西站的日常運作，以確保車站運作暢順。

118. 鄒秉恬議員表示，他提出建議只為拋磚引玉，並已預料到港鐵公司會指出有關車站設計沒有問題，但他認為實際上有關車站設計並未能滿足市民的需要。他希望港鐵公司會提供圖片或圖則等更多資料，以顯示其他物業發展項目落成後相關的出入口位置，以及荃灣西站扶手電梯的數量有否因而增加，讓議員分析實際情況。他認為港鐵公司應擬備更周全的計劃及增設扶手電梯連接月台，以滿足將來的乘客流量及應對突發事件，並不應在問題發生後才制定解決方案。他續指出，設置扶手電梯才是應付龐大乘客流量的正確方法，並非靠樓梯便可解決問題。

119. 伍顯龍議員表示，荃灣西站地方寬敞，設計上應可應付龐大乘客流量，他詢問港鐵公司有關車站設計在繁忙時間的乘客流量預計上限，以及現時乘客使用量所佔比例為何。

(按：田北辰議員於晚上七時二十八分退席。)

120. 陳振中議員表示，現時荃灣西站的通道因附近進行發展項目工程而被封閉。他詢問該等發展項目完成後，港鐵站的配套及走線為何，以及荃灣西站出口近巴士站兩條停用的扶手電梯是否屬港鐵公司管理。此外，他同意議員的建議，並指出有關車站於上班繁忙時間確實較為擠擁，因此認為港鐵公司現時應著手計劃將來的配套安排。

121. 林發耿議員表示，西鐵在剛開通時乘客量不多，但現時乘客量已接近飽和。他指出，在附近的發展項目落成後，該區人口增長近 20 000 人，肯定會增加西鐵的負擔，因此他認為港鐵公司應盡快制定計劃增加設施，以應付日後驟增的乘客量。

122.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備悉議員就提升車站設施的建議；

- (2) 在發生事故時，除了車站設施配合之外，每個車站均設有既定的應變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便理順人流及進行疏散，確保乘客安全；
- (3) 荃灣西站共有五個出入口，根據觀察所得，荃灣西站並非一個非常繁忙的車站，在繁忙時間出入車站及往來月台與大堂的人流暢順，秩序良好。在荃灣西站最繁忙的時間，使用率最高的出入口的使用率約為 25%，而較少乘客使用的出入口的使用率只錄得個位數字。預計在十年後，較繁忙的出入口的使用率亦會低於 40%；
- (4) 在規劃每個車站的佈局及設施的位置和數目時，港鐵公司會考慮整個車站一帶的總體發展及社區規劃；
- (5) 港鐵公司並不清楚議員提及兩條停用的扶手電梯的確實位置，因此未能判斷是否屬港鐵公司管理；
- (6) 將來新住宅入伙及商場落成後，目前封閉的出入口會配合相關發展，以便直接通往海濱及商場等地方；以及
- (7) 新落成樓宇的售樓書已標示荃灣西站的相關資料，港鐵公司亦會於會議後向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123. 鄒秉恬議員表示，現時荃灣西站只設單邊上或單邊落的扶手電梯，情況並不理想，他認為前往麗城及海濱的出入口應設有上落扶手電梯，並質疑現有設施是否足以應付十年後的乘客流量。

124. 主席請港鐵公司在會議後向議員提供荃灣西站日後發展的相關資料，以及考慮議員的意見及優化車站設施，並多與當區區議員溝通。

XII 第 11 項議程：荃灣區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與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八月）罪案數字比較  
(荃灣區議會第 72/17-18 號文件)

125.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荃灣區的罪案情況。

XIII 第 12 項議程：馬灣之罪案報告—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八月）  
(荃灣區議會第 73/17-18 號文件)

126. 警務處署理荃灣警區指揮官報告馬灣的罪案情況。

XIV 第 13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修訂  
(荃灣區議會第 74/17-18 號文件)

127. 秘書介紹文件。

128. 議員一致通過有關更新撥款分配建議。

XV 第 14 項議程：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5/17-18 號文件)

129.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林婉濱議員是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作為她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30.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31.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3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城義工獎勵計劃” 2017	仁濟醫院嚴徐玉珊福來 睦鄰社區服務中心	90,000.00

XVI 第 15 項議程：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6/17-18 號文件)

133.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文裕明議員、李洪波議員、陳振中議員、陳崇業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是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13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其他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其他利益。

135. 主席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的規定，批准申報為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可參與討論和表決。

136.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荃灣區千人冬防滅罪禁 毒運動2017/2018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82,000.00

XVII 第 16 項議程：荃灣區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統籌委員會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7/17-18 號文件)

137. 秘書介紹文件。

138.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39.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凝、在荃灣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26,064.00
(2) 荃新儷影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賽馬會 麗城綜合青年少年服務 中心	29,035.00
(3) 愛社會·愛家園	新家園協會新界西服務處	30,000.00
(4) 婦女身心靈健康社區 計劃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30,000.00

XVIII 第 17 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8/17-18 號文件)

140. 秘書介紹文件。

141.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42. 議員一致通過以下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2017年荃灣區愛心送暖 大行動	仁濟醫院董事局	313,600.00
(2) “荃城·傳承”歷史遊蹤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180,000.00
(3) 《H.A.Y.修身齊家》年輕 媽媽及家庭活動系列	明愛賽馬會梨木樹青少年 綜合服務中心	88,034.00
(4) 荃城Go Goal Growth抗毒 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荃灣會所	149,800.00

XIX 第 18 項議程：長青之友社舉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第 79/17-18 號文件)

143. 秘書介紹文件。

144. 主席詢問議員需否申報利益。沒有議員申報利益。

145. 鄒秉恬議員詢問選取合辦團體的準則，並指出有關撥款申請屬一次性半天太極操活動，當中的推廣太極健體班每次只有 50 人參與。他續指出，有關活動的大部分開支用於 T 恤及舞台製作費，因此認為有關活動的開支與成本效益的比例不恰當，而且有關活動也未能顯示實際效用。他明白有關活動有本身的存在價值，但卻始終不像“荃灣區千

人冬防滅罪禁毒運動2017/2018”般有助傳遞相關訊息，也並非為打破健力士世界紀錄，因此他認為應提出不合理之處。為此，他反對有關的撥款申請。

146.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考慮在將來進一步優化活動的安排；以及
- (2) 以往亦曾舉辦類似的太極匯演同樂日，而是次撥款申請除包括匯演外，亦會安排太極師傅進行示範及講解，以及安排參加者進行集體操練。雖然學習的時間比不上密集的訓練班，但仍有機會讓參加者學習太極。主辦機構亦會在社區宣揚太極的文化及觀念，以增加參加者接觸太極的機會。

147. 陳琬琛議員知悉過往曾舉辦類似活動。他認為有關撥款申請由公帑150,000元支付，但卻只有千多人受惠，成本效益不高，因此他不同意有關撥款申請。此外，他認為區議員有責任監察公帑的運用，希望民政處日後在處理類似撥款申請時可注意撥款申請的成本效益是否恰當。

148. 副主席建議可參照荃灣大會堂舉辦的活動，以衡量有關撥款申請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並認為將來可適時考慮就類似撥款申請研究有關改善方案。

149. 主席備悉議員的意見，並請民政處日後在處理類似撥款申請時，考慮議員的意見。

150. 副主席建議進行投票。議員同意有關建議。

151. 經投票後，有關撥款申請獲8票支持、2票反對及1票棄權。

152. 主席宣布以下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u>活動名稱</u>	<u>申請團體／合辦團體</u>	<u>批核款額</u> (元)
(1) 太極匯演同樂日	韻揚太極學會	150,000.00

## XX 第19項議程：資料文件

153. 議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80/17-18號文件)；
- (2) 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81/17-18號文件)；
-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82/17-18號文件)；
- (4)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83/17-18號文件)；

- (5) 社會服務及社區宣傳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4/17-18 號文件)；
- (6) 沿海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5/17-18 號文件)；
- (7)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6/17-18 號文件)；
- (8) 荃灣地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7/17-18 號文件)；以及
- (9) 荃灣區議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荃灣區議會第 88/17-18 號文件)。

#### XXI 第 20 項議程：其他事項

154.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香港青年協會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成為“2018 ‘鄰舍第一’ 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鄰舍團年飯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星期六）舉行，在全港 18 區筵開共 1 000 席團年飯，由全港青年在各區帶動關懷鄰舍的精神。現預算於荃灣區內筵開 50 席，招待社區人士合共 1 080 人。

155. 議員一致同意荃灣區議會成為“2018 ‘鄰舍第一’ 全港 18 區鄰舍團年飯”的支持機構。

156. 主席表示，早前接獲德勤企業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來信，表示民政事務局委派該公司進行有關在香港提供運動設施的顧問研究，以探討香港運動設施的供求情況，並向政府提出有關未來運動設施規劃的建議，以推動香港運動發展。該公司現邀請荃灣區議會委派代表出席有關專題小組研討會並表達意見。現建議委派文娛康樂及體育委員會主席葛兆源議員及副主席古揚邦議員代表荃灣區議會出席會議。

157. 議員一致同意有關建議。

158.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九日早上，一名女子在荃灣圓玄學院跌入化寶爐，在拯救該名女子的過程中，三名消防員亦告受傷。現建議以荃灣區議會的名義致函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以表揚消防員捨己救人的精神，希望消防處日後繼續支持及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共同為改善社區而努力。

159. 議員一致同意以荃灣區議會的名義致函消防處。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十月十日向消防處發信，以表揚消防員捨己救人的精神。）

160. 黃家華議員表示，他希望荃灣圓玄學院改善有關設施，以免再次發生意外。

161. 主席表示，有關事件與荃灣圓玄學院有關設施的安全性無關。



162. 主席表示，早前收到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來信，邀請荃灣區議會議員參加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日）舉行的慶祝香港回歸二十周年十八區親子健康烹飪比賽2017“我為爸媽煮道菜”。各區議會可派出一隊或多隊代表參加，有興趣參賽的議員可於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秘書處報名。

163. 葛兆源議員表示，外傭包裝物品寄運的高峰期即將來臨，他感謝警方及食環署近日已開始進行準備工作，以防止阻塞通道。

164. 主席請相關部門監察有關情況。

165. 主席提醒議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一月二十八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一月十三日。

## XXII 會議結束

166. 餘無別事，會議於晚上八時六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十月